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一、 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nfu.edu.tw

二、 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

自 97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9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止。

三、 繳件日期：

通訊郵寄：自 9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

現場繳件：自 9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止，每日 08:30-12：00、13：20-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不收件），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97	11	6	四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09：00 時開始)
97	11	12	三	網路登錄報名結束(17：00 時截止)
97	11	13	四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以掛號郵寄或送交綜合教務組）
97	11	21	五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
97	11	25	二	受理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截止
97	11	28	五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寄發面試通知單
97	12	5	五	面試
97	12	11	四	寄發總成績單
97	12	15	一	受理總成績複查截止
97	12	22	一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97	12	29	一	考生申訴截止日
98	1	5～7	一～三	正取生報到
98	2	25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日期：自 97 年 11 月 6 日 0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http://www.nfu.edu.tw	
二、進入「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選取報考系所組別代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 11 月 13 日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97年11月6-13日下午3:00 止。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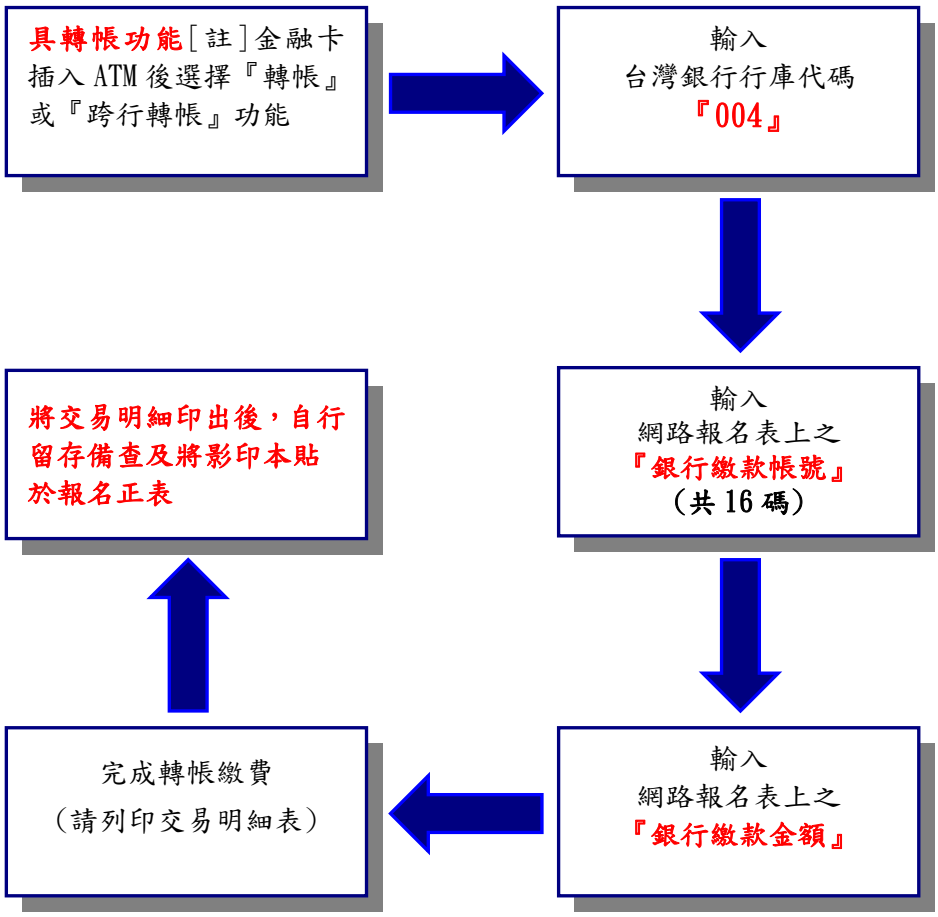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目　　錄

項目	內容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
	招生簡章目錄	4
壹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5
貳	修業年限	5
參	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	6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8
	二、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
	三、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
	四、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1
	五、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12
	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13
	七、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4
	八、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5
	九、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6
	十、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7
	十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8
	十二、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9
	十三、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20
	十四、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21
肆	報名規定事項	22
伍	甄試程序	23
陸	成績複查	23
柒	錄取	23
捌	放榜	24
玖	報到、驗證	24
拾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24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24
拾貳	附表	24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25
	二、甄試入學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26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三)	28
	四、學生專題報告評估表(附表四)	29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	30
	六、甄試入學報到切結書（附表六）	31
	七、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32
附圖	本校交通路線圖	33
附件	推薦表及專題報告評估表封面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特殊規定：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特殊規定者。

三、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7 學年度（**98 年 08 月 30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八、**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九、本甄試招收之學生需全時間就讀。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班別、名額、甄試辦法：

系（所）名稱		組別	名額	研　究　領　域
工程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總名額不超過 33 人】	甲組	7 人	固體力學、振動與精密量測、微奈米工程、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複合材料等相關領域。
		乙組	6 人	熱流機械、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等相關領域。
		丙組	7 人	光機電系統整合、智慧型機械人、自動控制等相關領域。
		丁組	13 人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產品設計、創新機構設計、協同設計、工業設計、CAD/CAM/CAE 等相關領域。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10 人	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等相關領域。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總名額不超過 10 人】	甲組	5 人	航空科技等相關領域。
		乙組	5 人	電子科技等相關領域。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14 人	關鍵零組件設計製造及高科技產業機械研發等相關領域。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人	機電系統整合、自動控制、設計與製造等相關領域。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人	CAD/CAE 整合設計、創新機構與創新產品設計、系統整合設計、機電整合設計為研究領域。
電資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總名額不超過 33 人】	甲組	10 人	光電元件與材料及顯示器等相關領域。
		乙組	10 人	光電系統等相關領域。
		丙組	7 人	微電子等相關領域。
		丁組	4 人	資訊工程等相關領域。
		戊組	2 人	生物材料或結合光電之研發與應用等相關領域。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人	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通信與網路等相關領域。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人	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多媒體設計。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9 人	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人	資訊科技應用及管理決策科學等相關領域。

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總名額不超過 11 人】	甲組	6 人	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
		乙組	5 人	財務金融等相關領域。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人	微生物、中草藥與保健用植物等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應用開發等相關領域。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人	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系所別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別	甲組 (固力組)	乙組 (熱流組)	丙組 (控制組)	丁組 (設計製造組)
系所組代碼	10011	10012	10013	10014
招生名額	7	6	7	13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其研究重點方向有： 甲組: 固體力學、振動與精密量測、微奈米工程、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複合材料。 乙組: 熱流機械、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 丙組: 光機電系統整合、智慧型機械人、自動控制。 丁組: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產品設計、創新機構設計、協同設計、工業設計、CAD/CAM/CAE。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92- 4 傳真：（05）631-5397 電子郵件：memi2@nfu.edu.tw			

系　所　別	二、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20
招生名額	10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系統產業，發展重點如下：材料科技，光伏太陽能電池製程、半導體製程技術、奈米材料、功能陶瓷材料、生醫材料、紀錄媒體材料、感測材料、燃料電池製程、光觸媒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綠色環保材料、電化學製程。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461 傳真：（05）636-1981 電子郵件：peki@nfu.edu.tw

系　所　別	三、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組	乙組
系所組代碼	10031	10032
招生名額	5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 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飛機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無線通訊」、及「電能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21 傳真：（05）631-2415 電子郵件:ae@nfu.edu.tw	

系　所　別	四、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40
招生名額	14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關鍵零組件設計製造」及「高科技產業機械研發」等相關研究領域著重機/電領域專業知識的整合應用及完整系統觀念建立之教學與研究，建構一個針對精密機械產業所需的關鍵零組件，由構思創新、設計到製造等整體系統合成之完整開發研究，培育光機電元件精密模具之設計分析、加工製造、量測檢測及成形試模等之研發精密科技人才，協助主流產業與新興產業的發展。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06 傳真：（05）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　所　別	五、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50
招生名額	6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一)機電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 (二)自動控制：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 (三)設計與製造：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80 傳真：（05）631-4486 電子郵件: autodpt @nfu.edu.tw

系　所　別	六、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60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以CAD/CAE整合設計、創新機構與創新產品設計、系統統合設計、機電整合設計為研究領域，培育高級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重點方向有： （1） 高等機械設計理論及工程實務分析。 （2） 創新機構設計及進階機構設計理論。 （3）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與管理工程。 以實務應用及研究開發並重之創新產品設計研究，培育高等機設工程師。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40 傳真：（05）636-3010 電子郵件：show@nfu.edu.tw

系所別	七、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系所組代碼	10071	10072	10073	10074	10075
招生名額	10	10	7	4	2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 2.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向有：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通訊系統、光電、生化交互作用、感測與量測系統。 丙組：數位信號處理、通訊系統、奈米光電元件、太陽電池元件技術、新世代白光二極體照明元件系統、固態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製程、表面聲波元件、電子陶瓷材料、通訊電路設計、衛星導航系統設計等。 丁組：網路通信、IC 設計與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多媒體系統及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等。 戊組：應用微生物與細胞生物學與組織培養等技術開發生物性材料或環保材料；並結合電子與奈米科技等發展生物感測與生物晶片、生物電池等。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　所　別	八、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80
招生名額	11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及「通信與網路」等相關研究領域 (1) 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之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的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電力應用等。 (2) 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最佳控制設計，系統識別，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遺傳演算等。 (3) 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嵌入式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等。 (4) 通信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無線通訊，濾波理論，多媒體通訊訊號壓縮，多重抽樣頻率系統，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607 傳真：（05）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　所　別	九、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090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計算方式：初試*0.8+複試*1.2**。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資訊科技策略之需求，資工所重點發展在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及多媒體設計方面具有長期性、基礎性、前瞻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的產品的開發計劃，來培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所須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本所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將集中於下列領域： 1.「網路通訊」 2.「生物資訊」 3.「積體電路設計」 4.「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 5.「多媒體設計」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71 傳真：（05）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　所　別	十、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00
招生名額	9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研究領域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生產與品質管理、供應鏈運籌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經營管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06 傳真：（05）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　所　別	十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10
招生名額	11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服務導向架構：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網路服務、企業系統控管、企業入口網路。 資訊科技應用：資料工程技術(含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多媒體影像技術、無線網際網路應用等領域。 管理決策科學：決策分析與支援、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等領域，人工智慧應用。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為目標。研究方向以「企業電子化營運與技術」為主軸特色，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決策科學為兩大研究重點領域。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30~32 (三線) 傳真：（05）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yrsyau@nfu.edu.tw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十二、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td><td colspan="2">無</td></tr>
<tr><td>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r>
<tr><td>系所組代碼</td><td>10121</td><td>10122</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6</td><td>5</td></tr>
<tr><td>甄試方式</td><td colspan="2">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td></tr>
<tr><td>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td></tr>
<tr><td>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td><td colspan="2">甲組：經營管理，乙組：財務金融。
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與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人力資源」、「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理財」、「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td></tr>
<tr><td rowspan="2">系所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電話：（05）631-5773（企管系）
傳真：（05）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電話：（05）631-5760（財金系）
傳真：（05）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td></tr>
</table>

系　所　別	十三、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30
招生名額	4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主要著重前瞻性與實用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重點方向有： 微生物、中草藥與保健用植物等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應用開發；應用範圍則延伸至醫藥用、保健食品用、環保與農用等；技術開發則涵蓋生物或代謝產物量產、品質分析與成分驗證、農藥或防腐劑或重金屬檢測等方向。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01 傳真：（05）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　所　別	十四、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0140
招生名額	5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 本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本所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 複試 2. 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發展重點如下： 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886 傳真：（05）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 97 年 11 月 6 日（四）0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12 日（三）17：00 止。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三、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自 9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

（二）現場繳件：自 9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13 日止，每日 08:30-12：00、13：20-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不收件），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費**：報名費 1200 元。請以在完成網路登錄後，所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方式繳交，並請記得列印「**交易明細表**」，將該「**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單時一併寄給。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本人或監護人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部減免，請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份，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繳交影印本即可，學生證影本上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四）**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五）**排名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限正本。

（六）**推薦表**：由大學校院講師以上教師 2 人推薦書各乙份（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七）**研讀計畫**：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八）**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九）**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五、注意事項：

（一）每人限報名一所碩士班（組），報名資料寄出或送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

（二）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推薦函、作品評估表須由推薦者及指導老師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

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四）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 98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伍、甄試程序：

一、甄試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本校收件登錄後，先行審查報名表件，各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招生委員會再依成績高低訂定標準決定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初試合格名單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參加面試通知單以限時專函寄送考生，考生如於 12 月 2 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來電（05）6314790 洽詢。

二、面試日期：**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三、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實際地點及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為準。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成績複查：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97 年 11 月 25 日(含)前。

三、複試（面試）成績複查：97 年 12 月 15 日(含)前。

四、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柒、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所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亦不錄取。

二、各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內各所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條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該所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各所分組招生者，如遇缺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組間之相互流用，惟總名額不超過該所甄試招生總額。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六、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門首公告欄。

（二）本校網站(http://www.nf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玖、報到、驗證：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正取生為 98 年 1 月 5～7 日（星期一～三)**，實際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為準】來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

（三）入學報到切結書（如附表六），並於註冊時繳交學位證書。

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遞補期限至 9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

拾、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甄試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掛號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一般研究生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700 元	比照一般研究生
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為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三倍

拾貳、附表：

一、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一）

二、甄試入學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附表三)

四、學生專題報告評估表(附表四)

五、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

六、甄試入學報到切結書（附表六）

七、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原　就　讀　學　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原　就　讀　系　組</td><td colspan="5">系　　組</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全　班　排　名</td><td>全班人數</td><td></td><td>名次</td><td></td><td>名次佔全班百分比</td><td>%</td></tr>
<tr><td colspan="2">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td><td>全組人數</td><td></td><td>名次</td><td></td><td>名次佔全組百分比</td><td>%</td></tr>
<tr><td>證
明
事
項</td><td colspan="6">查該生為本校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報考所組</td><td colspan="6">所　　組
（由學生填寫）</td></tr>
</table>

備註：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二-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2.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3.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4.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ㄟ)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二-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2.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3.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4._____成績或表現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ㄥ)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ν)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五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 複試（面試）：		※複試（面試）：	
☐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本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50元之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8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字樣）寄送本校：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期限（以掛號郵戳為憑）：

（1）初試成績：於97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

（2）甄試總成績：於97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

3.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　　組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 複試（面試）：		※複試（面試）：	
☐ 總成績：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切結書

報名序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所（　　組），今辦理報到，不再參加本年度研究所有關之各項入學招生，如於註冊日未能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願被取消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切結書

報名序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所（　　組），今辦理報到，不再參加本年度研究所有關之各項入學招生，如於註冊日未能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願被取消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一、甄試報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日暫定於98年9月。

二、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97 學年度畢業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附表七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所別</td><td>所 組</td></tr>
<tr><td colspan="5">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士班之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98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此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 章</td><td colspan="4">（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錄取生欲放棄錄取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所別</td><td>所 組</td></tr>
<tr><td colspan="5">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5">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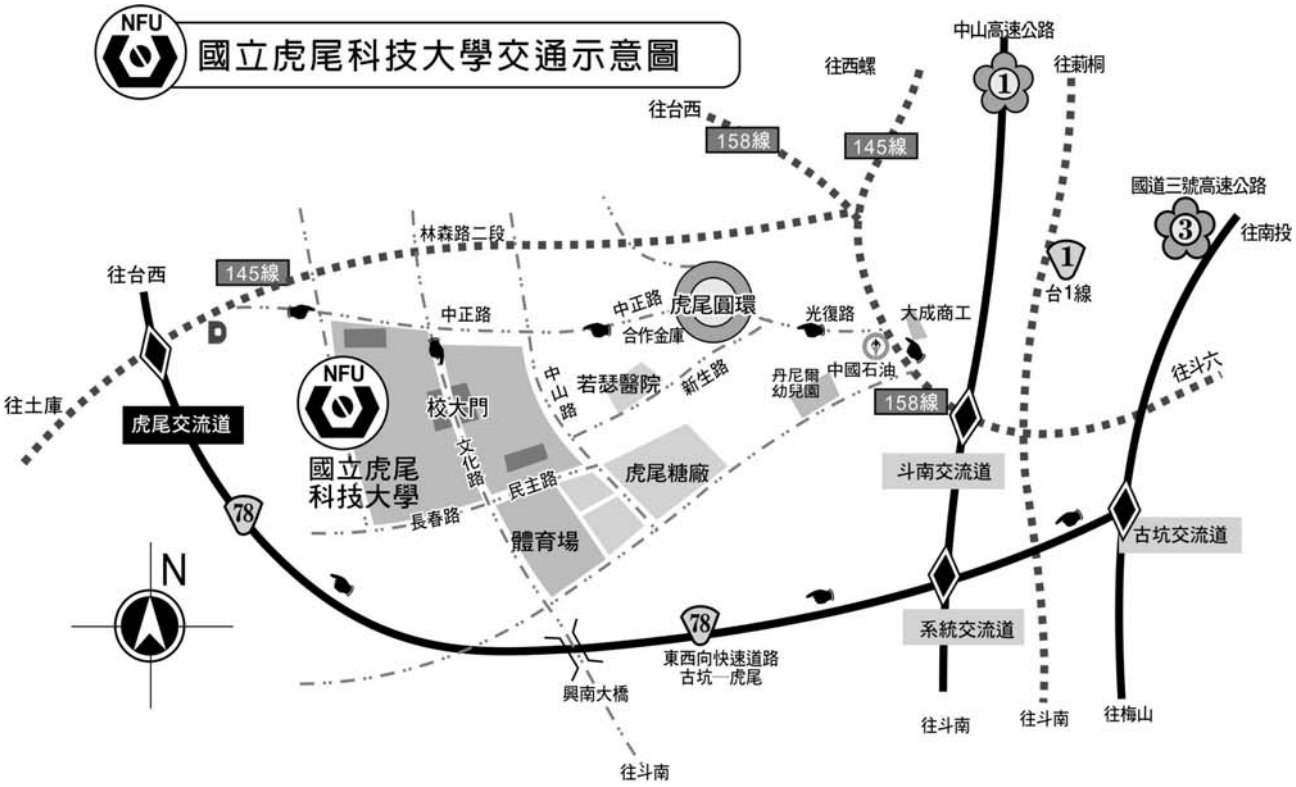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NFU
中山高速公路
往西螺
往蒜桐
往台西
158線
145線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往南投
林森路二段
往台西
145線
台1線
中正路
中正路
虎尾圓環
光復路
大成商工
合作金庫
往土庫
虎尾交流道
校大門
若瑟醫院
新生路
丹尼爾幼兒園
中國石油
158線
往斗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文化路
民主路
中山路
虎尾糖廠
斗南交流道
長春路
體育場
78
古坑交流道
N
系統交流道
東西向快速道路
古坑—虎尾
興南大橋
往斗南
往斗南
往梅山
往斗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5 第三教學區預定地
人文科學大樓
綠地
空地
網球場
紅磚道
停車場
4 第二教學區
科技研究中心
綜三館
電機館
綜二館
庭園
綜一館
汽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文化路
民主路
體育館
籃球場
游泳池
田徑場
2 運動區
1 第一教學區
第四教學大樓
第三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
飛機館
圖書館
機械工程館
行政大樓
資訊大樓
第二教室大樓
第一教室大樓
長春路
工專路
學生餐廳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第一學生宿舍
球場
庭園
草坪
3 宿舍區

網路下載相關報名表件者，請將本封面貼於小信袋（寬 12 公分＊長 22 公分）正面。
教師推薦表 2 份，專題報告評估表 1 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推薦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教師推薦表專用信封

請推薦教師將推薦表放入後親自彌封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所　　組

專題報告評估表專用信封

請指導教師將推薦表放入後親自彌封簽章	